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伟宏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昆山市审计局办事员；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11 月，担任太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江苏太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审计；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独立董事。

张士磊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伟宏、

张士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伟宏	5	5	0	0	否	1
张士磊	5	5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6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1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5. 《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年7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会议	见 6.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2024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

2024 年 3 月 22 日